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徐永吉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4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6月22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2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兌現，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聲請裁定許可就其中之25,008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清算程序，經士林地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抗告人於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參照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意旨，相對人就系爭本票

01 聲請本票裁定，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裁定遽依票據法第12
02 3條予以准許強制執行，顯有未洽。為此，爰對原裁定不
03 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
08 而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
09 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10 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另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
11 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
12 行使其權利。是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
13 例示，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為
14 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又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無
15 非為取得執行名義，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規定，債權申報
16 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
17 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比本票裁定之效力更
18 強。復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
19 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
20 參照）；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參照），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
22 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
23 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140條前段參
24 照）。上述各種情形，債權人均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
25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
28 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29 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30 為證。然抗告人前已向士林地院聲請清算程序，經士林地院
31 以113年3月28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

01 起開始清算程序，現由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2 嗣於114年1月23日由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公告清算程序終
03 結，有113年3月28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消債破
04 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
05 第45頁）。且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成
06 立於抗告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應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
07 1項所規定之清算債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於士林地院裁
08 定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不得開始或繼
09 續非訟程序，且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更
10 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1 應公告下列事項：…□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
12 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
13 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不依前款
14 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
15 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6 務；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
17 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
18 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消債條例第86條第1
19 項第4款、第5款、第132條、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
20 人即相對人本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於申報、補
21 報期間內申報其債權之責任，逾期未陳報將有失權效果，而
22 相對人卻於清算程序外，另聲請本票裁定，自無權利保護必
23 要。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4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
25 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因此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02

書記官 陳俞瑄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001	111年6月22日	75,000元	25,008元	113年7月28日		113年7月29日	16%